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1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許詠嘉即許弘乾

住臺北市○○區市○○道○段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